

淳化县大店初级中学校园集中供暖及卫生间
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淳化县大店初级中学
陕西荣赛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淳化县大店初级中学校园集中供暖及卫生间

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淳化县大店初级中学
陕西荣赛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招标人（以下称甲方）：淳化县大店初级中学

地址： 淳化县大店初级中学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陕西荣赛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南路南飞鸿广场 6 号楼 0725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1.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专用合同条款；

(4)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柒仟元整（¥867000.00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欢欢

5.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60日历天。

9. 本合同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10. 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纳税人识别号: 126104304359008769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112MA6X4PXE23

地址: 淳化县大店街道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南路南飞鸿

广场 6 号楼 0725 室

邮编: 711200

邮编: 711200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刘少聪

电话:

电话: 029-88688836

传真:

传真: 029-88688836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184720989@qq.com

开户银行: 淳化县农业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电子城支行

账号: 26460201040003623

账号: 61050192380000000654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6104300028877

(签字)

刘少聪

2024 年 7 月 17 日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61011304222

(签字)

刘少聪

2024 年 7 月 17 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在遵守通用合同条款的基础上，结合项目
实际情况双方协商制定)

一、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淳化县大店初级中学_____。

1.1.2.3 承包人：陕西荣赛建设有限公司_____。

1.1.2.6 监理人：_____。

1.1.4. 日期：_____。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完工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其他文件。

1.7 联络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对甲方送达项目现场管理处；对乙方送达项目经理部。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淳化县大店初级中学。

2.8 其他义务

（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

3、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利，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填写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权利，以下示例供参考）

（1）按第 4.3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按第 11.3 款约定, 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按第 15.6 款约定, 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 (1) 服从现场的统一指挥, 遵守现场的规章制度。
- (2) 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

4.3 分包

4.3.1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 (1) 工作项目: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2) 工作内容: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3) 分包金额限额: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 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表 (参考格式)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 (参考格式)

序号	工程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工程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注：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的大修时间。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不提供。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提供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准备责任。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界区以内的用水、用电、道路和临时设施的施工。其中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达到县级文明工地。

11、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风速大于 32.7 m/s 的 12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8 °C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 -5 °C 的严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 (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无。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由签约双方约定)。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由签约双方约定)。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1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 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定; 优良标准为: 保证项目符合相应质量标准; 基本项目必须达到优良质量标准; 允许偏差项目每项须有大于等于 90% 的测点在相应允许偏差质量标准范围内。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无。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 项目法人 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资料：(由签约双方约定)。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_____%，关键项目：_____，单价调整方式：_____。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15.8 暂估价

15.8.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_；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_。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投标人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_____。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价格指数法。

17. 计量与支付

17.3 付款方式

当承包人经发包人、监理同意开工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至合同价款的30%；本工程的工程款按每月完成工程量的80%支付进度款，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待决算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7%，剩余3%做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修期终止后，无质量保修缺陷一次性不计息返还质量保证金。

17.4 履约保证金

17.4.1 本工程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3%。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4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一式4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经双方确认的竣工结算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金额、应扣回的预付款金额、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代扣的其他费用金额、实际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有关部门和相关专家，以及设计、施工、监理、代建、质量监督等单位。自验通过后，提出验收申请；验收条件为：1. 工程已按批准设计规定的内容全部建成；2. 各单位工程能正常运行；3. 历次验收所发现的问题处理完毕；4. 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竣工自查验收已完成；5. 归档资料符合工程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6. 已完成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7. 已完成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及所附证件；8. 有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进场试验报告；9. 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10. 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11. 竣工结算已经完成并通过竣工审计，验收程序为：(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资料。(3)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竣工验收资料后，认为建设项目具备相应的验收条件的，确定组织验收。(4) 由项目法人、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组成验收工作组，组织验收。(5) 工程验收质量结论报该项目的质量监督机构核定；(6) 法人验收通过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制作法人验收鉴定书，发送参加验收单位并报送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备案。(7) 单位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和单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项目法人与施工单位办理工程的有关交接手续。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由签约双方约定），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由签约双方约定）。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由签约双方约定)。

18.6 专项验收

18.6.1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由签约双方约定)。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 不需要 (需要/不需要) 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由签约双方约定)。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 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 费用承担: 承包人全部承担。试运行时间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 缺陷责任期期限为1年, 自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并办理移交手续之日起计算。

20、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市政公用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 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 支付保险费用;

投保内容: 建筑工程一切险(含指定分包工程)、安装工程一切险(含指定分包工程)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保险公司投保保函约定的全部内容; 由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不因保险公司的免赔而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建筑工程、安装工程一切险的保险金额为保险标的完成时的总值, 保险费率按保险公司相关规定办理; 保险期限自本合同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接收证书颁发之日以整月计算。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 承包人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 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投保内容,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保险公司投保保函约定的全部内容, 由承包人支付保险费用。保险费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保险公司投保保函的约定;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保险公司投保保函的约

定。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承包人为现场机构全部人员(包括发包人、监理人、分包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工伤保险。承包人为其承包项目办理主体责任险；为现场工程施工设备、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和工程设备及器具等办理财产保险；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额：(由签约双方约定)。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承包人自工程施工合同签订生效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

保险条件：执行国家和保险公司统一保险文本和保险凭证；执行国家和保险公司统一文本保单中的保险条件。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建筑工程一切险(含指定分包工程)、安装工程一切险(含指定分包工程)、第三者责任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工伤保险。现场工程施工设备、建筑材料和工程设备及器具财产保险。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承包人(支付保险费用人)负责全额补偿。

24、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
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淳化县大店初级中学

承包人： 陕西荣赛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淳化县大店初级中学校园集中供暖及卫生间改造项目工程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双方约定由施工单位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包括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电气管线、设备安装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基础工程，为2年；
2. 主体结构工程为2年；
3. 电气管线、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4.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4.2 工程质量保修金额为工程结算总价款的 3%。

五、因不可抗力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缺陷，不属保修范围。

六、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永刚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孙云

2024年 7月 11 日

2024年 7月 11 日

附件二：

淳化县大店初级中学校园集中供暖及卫生间改造项目

工程廉政协议书

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遏制和预防发生在建筑工程领域违法违纪和职务犯罪的要求，切实加强工程管理和建设单位工作人员的自我监督、纪律监督和法律监督，确保重点工程优质高效，按计划顺利完成。淳化县大店初级中学、陕西荣赛建设有限公司（甲乙双方名称），共同商定并签署本协议，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政行为准则，并由实施全方位监督。

甲方：淳化县大店初级中学

乙方：陕西荣赛建设有限公司

监督方：

一、甲方廉政管理职责

- 1、甲方负责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规定和制度。
- 2、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廉政教育、法纪法规教育。
- 3、甲方有权对乙方在项目建设中执行廉政的情况进行监督。
- 4、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要求，坚持做到廉洁自律、严于律己，不得以商业贿赂等形式暗示乙方向其索要钱、物；不得对乙方采取卡、压、刁难等形式要求提供无偿服务；不得在工程款项中虚报、乱列、报销单据；不得以各种名目故意提高预算金额或降低工程质量。如有违反者，没收其非法所得外，视情节轻重，按照党纪、政纪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并追究单位主要领导的责任。

5、甲方人员如必须参加乙方单位的有关活动，需经主管领导同意后方可参加。活动中不准接受礼金、红包、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违反规定的，按第4条有关规定处罚。

6、甲方人员在工程建设中发现乙方单位有不廉政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廉政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部门领导。

二、乙方廉政管理职责

- 1、乙方有权了解甲方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管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规定，并遵照执行。

2、乙方有责任对单位工程项目管理人员进行廉政教育，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廉政管理会议。

3、乙方不得宴请甲方人员或向甲方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礼券（现金），不得采取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拉拢甲方人员损害甲方利益。如有违反，视情节轻重，在施工企业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由监督方责成甲方扣除违约方保证金 5%-15%作为违约金，直至终止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仅用于奖励优秀监督管理人员和模范遵守廉政协议的人员和单位。

4、乙方如采取商业贿赂等形式拉拢甲方工作人员等行为的，一经查实，由甲方主管上报纪监检察部门将项目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记录和公告。

三、监督方职责

1、监督方有责任检查了解项目进展情况，不定期召开甲、乙方座谈会，了解廉政活动开展情况，督促廉政协议的实施。

2、监督方要定期上门为甲、乙方单位服务，提供法律咨询、宣传党纪政纪、法律法规知识，增强甲乙双方人员法制观念，自觉抵制和预防各种不廉政行为的发生。

3、监督方要加强对工程建设的监督检查，特别要在直接掌握人、财、物的岗位，建立有效防范以权谋私的自我约束机制，注意在工程质量、进度、资金管理、竣工验收等方面发现违纪、犯罪的线索，认真查处，尽力挽回经济损失。

4、监督甲乙双方履行违反廉政协议违约金的支付，并提出有关奖励意见。

四、甲方、乙方和监督方应认真履行本协议中约定的条款，围绕本工程建设，开展创优质工程，无重大责任事故、无经济犯罪案件和无刑事犯罪案件的“一优三无”活动，并把此项工作坚持下去，直至工程竣工验收。

五、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至项目竣工验收时终止。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初用、^乙方及监督方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

（单位盖章）

监督方：

（单位盖章）

乙方代表：

（单位盖章）

2014年 7月 17日

附件三：

中标人杜绝转包、违法分包和拖欠民工工资行为

承诺书

致：淳化县大店初级中学

鉴于陕西荣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标人)拟向淳化县大店初级中学(以下简称业主)淳化县大店初级中学校园集中供暖及卫生间改造项目(项目名称)的合同协议书，中标人一旦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标人将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此陕西荣赛建设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的法人代表(张坛)以合法地位做出如下承诺：

一、中标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诺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不将工程转包或将主体工程违法分包，或以劳务协作名义将工程违法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队伍或个体承包者；

二、中标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诺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与所雇佣劳务人员签署劳务合同并支付劳务费用，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不拖欠民工工资。如出现因中标人原因引起的任何劳务纠纷或诉讼，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三、中标人承诺出现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和拖欠民工工资的情况后，中标人接受业主对我们所采取的如下任何处理措施：

1. 业主有权终止中标人在本合同段的承包，或将本合同段工程中部分工作交由其他中标人或特殊分包人完成，(中标人)无条件按照业主规定的期限退场或接受调遣。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中标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由此引起的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 同意业主从正常支付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所欠工程款和劳务费用，不

足部分直接从履约担保中扣除；

3. 同意承担合同段清场而引起的材料、供货、设备租用、民工工资和其他相关损失费用。

中标人还承诺，愿意承担与之相应的连带法律责任和行政主管部门所采取的任何规范建设市场管理的行政措施。

本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在业主向中标人颁发交工证书之日起失效。

中标人：陕西荣赛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11年11月11日

附件四：

施工安全责任书

为了进一步加强淳化县大店初级中学校舍提升改造项目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范事故发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保障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全面落实各参建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施工安全管理，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确保施工期间的人身、设备安全，由淳化县大店初级中学（建设单位，甲方）与陕西荣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责任单位，乙方）签订施工安全责任书。

一、乙方安全生产责任目标

(一) 承建项目不发生以下各类事故

- 1、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 2、施工损坏燃气、供电、供水、通信等地下管线事故；
- 3、施工造成的基坑坍塌、洞内塌方冒顶、地表超限沉降及由此引起的交通中断、周边建筑（构）物损坏等事故；
- 4、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体性事件。

5、不发生重大及以上设备事故、重大交通事故和重大火灾事故；

6、避免一次性直接经济损失在五万元以上的其它工程事故；

(二) 责任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持证率达到 100%， “三类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持证率 100%，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率达到 100%；

(三) 施工现场按照规定，进行布置、建设和管理，合格率 100%。争创市级市政工程示范达标工地。

(四) 责任单位内部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并与分包单位、投标人等参建单位签订安全责任书，签订率达 100%。

二、乙方安全管理职责

(一) 认真贯彻国家、省、市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施工承包合同关于施工安全的规定和要求，建立健全和落实以企业法人为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切实履行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职责，完成责任书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及时传达各级政府及建设单位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和会议精神，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工程

建设工作时，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安全生产工作。

(三) 责任单位法人代表每季度或遇到重大安全生产问题随时听取工程施工项目部经理和专职安全副经理的安全生产汇报，研究解决施工安全问题。

(四) 责任的单位必须成立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由项目经理任组长；项目部要设专职安全员，并取得国家注册的安全工程师证，其下属各工程队必须设专职安全主任；各施工作业班组要设安全员，安全员必须具有建设工程安全管理经历。确保各级领导亲自抓安全，层层讲安全和人人自觉作好安全工作；

(五) 责任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责任单位的项目经理是本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事故；

(六) 责任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未经安全教育、培训的员工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应当经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七) 责任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检查制度。施工单位每周组织一次安全文明施工的全面自查，每日巡回检查不少于一次；各施工班组每日进行一次安全文明施工自查，并做好日常检查记录，并按照“谁检查、谁负责”，“谁的隐患谁整改”的原则，认真抓好各类事故隐患整改和各类危险源监控工作，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八) 责任单位应按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施工，保证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专款专用；

(九) 责任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当向施工作业组、作业人员进行详细的安全技术交底，技术交底书应由双方签字确认；

(十) 责任单位应当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风险源及建设工程施工的特点、范围，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制定风险源控制措施，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实行施工总承包的，有总包单位统一组织编制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工程总承包和分包单位应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各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十一) 责任单位及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严格执行工伤保险和各项工程保险制度，避免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群体性事件，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

(十二) 乙方管理范围内在安全检查时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安全生产出现严峻形势时，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约谈，对有关工程及参建单位实施安全生产预警；乙方和相关责任单位应当向甲方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分析、查找主要原因，制定确保施工安全生产的具体改进措施、办法，落实责任，确保实现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好转。

(十三) 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文明施工、城市管理、环境保护、道路交通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贡献力量。

(十四) 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即事故原因没有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人没有得到处理不放过，广大干部职工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同类事故的防范措施没有落实不放过），严肃查处各类重大事故。对发生的事故要在国家规定的期限结案，结案率达100%，重、特大事故应按要求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写出书面报告。

三、年终考核

有关单位将就上述安全生产控制目标完成情况和本责任书的落实情况对责任单位进行考核。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责任书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业主：淳化县大树初级中学

委托代理人：

王永军

签订日期：2024年7月17日

施工单位：陕西荣赛建设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刘小军

签订日期：2024年7月17日